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第 6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午，党组书记、局长张刚同志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议定了以下事项：

一、集体会审利用科刘万鹏汇报的 13 宗土地估价意见

1. 土地使用者李旭清，地块位于环海路-128-1 号，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面积 1494.00 平方米，容积率 1.21，土地级别为商业三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估价目的为计算出让土地增加容积率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 104.64 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2. 土地使用者李玉胜，地块位于鲸园办事处古陌村，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面积 14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8.67 平方米，容积率 1.33，土地级别为住宅一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估价目的为计算划拨变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 46.81 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3.土地使用者于明，地块位于古寨东路-163号-4，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面积1006.90平方米（共用），建筑面积46.34平方米，容积率2.68，土地级别为住宅二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估价目的为计算划拨变出让并改变用途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13.80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4.土地使用者高晓华，地块位于古寨东路-163号-3，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面积1006.90平方米（共用），建筑面积45.80平方米，容积率2.68，土地级别为住宅二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估价目的为计算划拨变出让并改变用途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13.64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5.会议同意8宗网点划拨补办土地出让手续估价意见，分别为李虎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62444号网点需补缴出让价款7.44万元；石秀显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为201600010301网点需补缴出让价款10.77万元；石秀显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为201600010314网点需补缴出让价款10.32万元；石秀显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为201600010324网点需补缴出让价款10.35万元；毕见国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为201600010332网点需补缴出让价款5.77万元；毕见国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为201600010352网点需补缴出让价款5.74万元；毕见国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为201600010355网点需补缴出让价款4.26万元；毕见国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为201600010359网点需补缴出让价款7.24万元。

6.土地使用者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地

块位于孙家疃镇村西南，原土地用途为其他用地，原土地面积12211平方米，容积率1.35，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月13日，估价目的为计算改变土地用途并延长使用年限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2242.86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二、研究工程科岳萍萍汇报的威海三角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位于海滨中路与胶州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威海三角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设计方案。

三、研究矿管科李晓峰汇报的矿业权审批流程再造意见

会议同意修改后的矿业权审批流程和相关科室职责分工，会议要求，各责任科室要严格按照新的矿业权审批流程，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既要明确职责分工又要加强沟通配合，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出席：孙友、向勇全、鞠朝传、都剑光、王金辉。

列席：孙基国、毕庶东、王福斌、李桂波、李志、王映人、杜晓峰、金继华、臧华、曲庆伟、刘万鹏、张启明、李术伟、岳萍萍、兰明祥、丛林、高明、官照国、张钦钦。

分送：局领导，各相关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